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調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 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調解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